第七課 - 書寫個人得救見證

作基督徒是不能隱藏的。主耶穌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鹽 … 你們是世上的光」（太 5：13-14 上）同時，主耶穌在升天前囑咐我們要在世上作祂的見證（徒 1：8）。因此，不論是主動或被動，有意或無意，或多或少，您必須讓人知道您是個基督徒，要為主耶穌作見證。

有時我們很想向人傳講福音，但不知從何開始！也有時是「不好意思向別人開口！」或「怕對別人傳講主耶穌！」等等原因！

分享個人得救見證是最好的方法。

（一）個人見證的重要性[1]	
（1）主耶穌的命令	「所以你們要去…」（太 28：19-20）；「你們往普天…」（可 16：15） 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徒 1：8）
（2）人的光景	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（主耶穌）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〔審判世人〕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祂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（約 3：16-18） 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（約 3：36） 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… 活在世上沒有指望、沒有神。」（弗 2：1、12） 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（啟 20：15） <u>想一想</u>：當您知道未信主的人的結局後，您的感受和反應是甚麼？您有沒有迫切地為他們祈禱，希望他們早日信主？
（3）能勝過撒但	「弟兄勝過他（撒但），是因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見證的道，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」（啟 12：11）
（4）可以榮耀主耶穌基督	「耶穌上船的時候，那從前被鬼附著的人，懇求和耶穌同在。耶穌不許，卻對他說：『你回家去，到你的親屬那裡，將主為你所作的，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樣憐憫你，都告訴他們。』」（可 5：18-19）

[1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邁向成熟-初信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2002），頁 112。

	「那城裡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：『祂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。』（約 4：39）
（二）個人見證的價值[2] 見證是指經歷神的一個心路歷程，也是神如何接納您，使您成為祂的兒女。這種個人的見證是傳福音最有效的工具，因為：	
（1）親身經歷	很多人喜歡聽和講發生在他們身上的經歷，如：生病得醫治、車禍、或其他事件等。因為是個人真實和親身的經歷，所以很自然地在人面前作見證。 所以，要好好預備，盡量以生動的方式來表達。
（2）無法辯駁	別人不能駁斥，說您沒有這個經歷。 同時，這是一種屬靈的經歷，是不能用科學方法試驗的。
（3）增進生命分享	如果您真誠地分享您的見證，別人也會樂意聽和分享他們的經歷。 相反，如果您勉強說一些信仰，別人就不會對您坦誠。所以，一定要先顯出真誠的態度，才能與人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。
（三）怎樣作見證[3] 在使徒行傳裡，使徒保羅三次提到他的得救見證（徒 9：1-16，22：1-15，26：9-23），可作為我們學習書寫得救見證的榜樣。保羅將他的經歷分為三部分：	
（1）信主前，他是怎樣的人	保羅先用希伯來話吸引聽眾的注意力。 然後他述說自己的教育背景，他對猶太教非常熱心，甚至逼迫基督徒。（徒 22：1-5）
（2）保羅如何認識主耶穌	保羅說他「為甚麼」跟從主，並主「怎樣」改變他 - 從逼迫基督徒的人，變成主的門徒。（徒 22：6-16） （i）**他如何成為主的門徒** - 保羅敘述當他往大馬色途中，天上有大光照耀，使他眼目失明，然後他照主耶穌的吩咐在大馬色等候主的使命。

[2] 同上，頁 113。

[3] 同上，頁 114-115。

	（ii）**主怎樣改變他** - 保羅說，當他在大馬色等候時，有一位名叫亞拿尼亞的人到他那裡，將主所吩咐的使命告訴他。（徒 22：15）
（3）信主後，主怎樣改變他的生命	保羅解釋主耶穌怎樣解決他的難處 - 就是他的民族觀念。 雖然猶太人拒絕保羅所傳的福音，但有一天主在殿裡向他顯現，吩咐和差派他往外邦人當中去傳福音。（徒 22：17-21）
（四）作見證的原則[4]	
（1）不是講述一生的經歷	只要清楚說明您怎樣信主。 試用保羅的例子，將您的見證分成三部份： （i）您信主前的情況； （ii）信主時的感動； （iii）信主後的改變。也可以提到您的難處，主如何幫助您解決困難。 一篇好的見證大約只要三百到五百字。
（2）要隨機應變	要知道您為何要提到自己的事，主要是讓別人知道，主耶穌能改變每個人的生命。所以，一定要將福音內容講解清楚，可以在見證中引用經文。 要懂得取捨，或許有些見證是不適合這場合或對象，可以暫時存起。有一天當您碰到有同樣遭遇的人時，神會感動您與他分享。
（3）切忌說教	要注意，作見證時態度要親切，別人會很樂意聽您在基督裡的經歷。 但當您開始勸人或教訓人時，有時會令人反感，也可能會破壞了您整個的見證，應讓聖靈作工。
（4）要真實	有時我們作見證時，不小心會誇張某一點因而失去真實感，千萬不要犯這個錯！ 見證最重要是真實和坦誠。
（5）重視自己的見證	每個人的見證都是獨特的，因為每個人所面對的情況、環境和難處都不同。 但我們都有同樣的需要和感覺，例如：孤獨感、罪疚感、生活空虛、沒有目標等。

[4] 同上，頁 115-117。

（五）書寫個人得救見證	
（1）書寫個人得救見證前的預備	（i）先安靜自己（2-3 分鐘）。 （ii）祈禱：求聖靈引導，幫助整理自己的思想 （iii）讓聖靈校正您的思想，見證的目的是讓人認識神，不是認識自己。 （iv）背熟，以致隨時可以使用。
（2）個人得救見證的種類	（i）**詳盡式得救見證** （ii）**主題式得救見證** - 以重點式分享得救見證，這樣可以更集中於主題。 **主題式得救見證**，例子：愛、罪、人生、天堂、地獄、宗教、神、主耶穌、科學、死亡、審判、靈魂、空虛等。
（3）個人得救見證內容	信主 **前** 的我、信主 **時** 的我，信主 **後** 的我。 **篇幅**：各佔 1/3，約 150 字，不宜太長。 **時間：**按情況或環境，大約 3 至 10 分鐘，不宜太長。 **內容**： **信主前的光景** - 例如：人生觀、罪觀、宗教觀、生死、永恆、苦難、愛恨、恐懼等的看法（選擇其中對您比較深刻的來敘述）； **信主時** - 例如：如何接觸到福音，因何事被感動，經過甚麼掙扎，如何清楚認罪，悔改，決志等； **信主後的改變** - 例如：人生觀、價值觀的改變，對罪敏感，如何勝過不良習慣，與親友的相處不一樣等（最好與信主之前的觀念作對比）。
（4）列舉一些信主後的好處或改變，作參考	（i）**永生於我** - 具體分享永生帶給您甚麼改變，例如：平安、喜樂、盼望等。 （ii）**不再孤單** - 信主後，參加教會聚會，讓您更認識主，和認識更多主內的弟兄姊妹，並且彼此建立密切的關係，建立更多的友誼。 （iii）**可靠良友** - 主耶穌是您在患難中可靠的良友。每當灰心失意時，祂鼓勵您；疲乏軟弱時，祂扶持您。 （iv）**愛心重燃** - 見證神如何將祂的愛重新充滿您，改變您的人際關係。 （v）**罪咎全消** - 不能勝過罪和罪疚感是您最大的問題，當您願意跪在神面前認罪，神就赦免您的罪和消除一切的罪疚感。您感到肩上的罪擔立刻卸下，銷聲匿跡，永不重現。 （vi）**消除恐懼** - 神救您脫離生與死的恐懼感。

	<u>參考</u>： （i）格拉森被鬼附的人（可 5：1-20） （ii）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（約 4：3-18、39-42） （iii）生來瞎眼的人（約 9：1-41）。 （iv）使徒保羅信主前後（徒 7：57-60，9：5，22：1-21，26：4）。
（5）書寫時，需要注意的事情	（i）信主前、後的見證內容需要平衡。 （ii）盡量清楚，簡單，容易明白，與主題無關的不要講。 （iii）盡量避免難明的宗教術語或抽象的字眼，例如：靈修、重生等。 （iv）集中個人的生命經歷，不要有說教的語氣，少講「你」，多講「我」。 （v）不要太理論，每點應加上一或兩個實例。 （vi）不要太自誇、驕傲 。 （vii）不要太沉悶直述，善用輕鬆、幽默、有趣等的字眼，能打破僵局。
（6）個人見證檢討表	下面是一些作個人見証時，會犯的毛病。 請細讀您的見証，然後將犯有這些毛病的句子，在旁邊加上 X。然後更改，使您的見証成為更有效的傳福音工具。 （i）未能表達出，您對神信實的經歷。 （ii）沒有表達出，您現在有永生的確據或離世時有把握上天堂。 （iii）沒有或缺少表達您信主後，所得到今生的平安、喜樂、盼望等，例如：神的愛，赦罪的平安，新的人生觀，不怕死亡，不再懼怕等等。 （iv）含有太多不關重要或與信仰無關的事。 （v）太籠統，含糊不清或太多宗教術語。 （vi）信主前描述太多，信主後則輕描淡寫。